

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

宣導攤位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受理 編號	
攤位吊牌名稱（格式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）：		
攤位宣導活動內容說明：		
聯絡人		擺攤人數
聯絡電話		擺攤日期及天數
傳真號碼		E-MAIL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設 攤 規 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設攤期間：110年11月20日至21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共計2日。 2. 攤位設備含1頂傳統帳、照明設備、1長桌、2塑膠椅。 3. 無償提供宣導攤位數共計15攤，每一單位以申請一攤位為限。 4. 有意申請攤位者，請於本（110）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依提出申請先後順序作為攤位受理順序，額滿為止。 5. 因設攤位置為花蓮縣立體育館旁「德興大草坪」，請勿以明火烹煮相關食材，並請勿擺設任何飲料設備。 6. 場內宣導攤位禁止進行販售行為。 7. 設攤時請勿將車輛駛進大草坪內。 8. 設攤時造成場內與大會活動設施損害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 9. 設攤時間為每日16時至21時30分，並請於每日16時前進場完畢，於21時以後再行收拾離場。 10. 本活動不提供物品保管服務，請自行於每日活動結束後妥善保管宣導物品。 		
錄取攤位編號：		
（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後回覆申請單位用，申請設攤單位者請勿填寫）		